**附件3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(GB 14934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五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调味面制品》(Q/YPYZ 0001S-202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调味面制品》(T/LFSA 001-2019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六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(GB 7098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**七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《卫生部公告[2011]4号》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镉(以Cd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八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《整顿办函[2011]1号》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。

**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花生油》(GB/T 1534-2017)、《芝麻油》(GB/T 8233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十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(GB 17401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水分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**十二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(GB 192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**十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(GB 2717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(GB 2719-2018)、《酿造食醋》(GB/T 18187-2000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菌落总数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十四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茶饮料》(GB/T 21733-200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》、《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(《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》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（包括3-羟基克百威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基毒死蜱、灭多威、杀扑磷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虫螨腈、氟虫腈、铅(以Pb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甲氰菊酯、甲拌磷（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）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辛硫磷、烯酰吗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硫线磷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）、久效磷、唑虫酰胺、乙酰甲胺磷、乐果。

水果类的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、氟虫腈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。

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砜霉素、磺胺类总量（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、磺胺甲氧哒嗪）、氯霉素。

猪肉的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利巴韦林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总量（包括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、磺胺嘧啶）。